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食〔2012〕56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新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义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实施新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是2012年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重点工作之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有关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印发了《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浙食药监食〔2012〕20号），并将新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12年度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绩效考核内容。为加快推进新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查漏补缺，确保完成今年评定任务

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新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大型以上餐馆、供餐 500 人以上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连锁企业及 2011 年度量化分级 A、B 级单位的新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工作，并悬挂新版公示牌。

二、提早衔接，确保明年工作顺利实施

根据国家局 2012 年 10 月底召开的量化分级推进会精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列为 2013 年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重点工作之一，并纳入绩效考核。2013 年新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将实现全覆盖。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衔接，确保明年新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要将日常监督、专项整治、示范创建与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借力、相互促进，确保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首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工作，并悬挂新版公示牌。

三、严格标准，确保提升安全整体水平

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小餐饮动态等级评定表》将另行印发），加强执

法人员培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要求客观、公正进行评定和公示。通过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动态评价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水平，引导公众理性消费，促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诚信自律水平，提升区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11月6日

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杭州、嘉兴、舟山、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8日印发
